

上海核工院廉江核电项目一期 1&2 机组 MT02 安注箱采购招标

本招标项目廉江核电项目一期工程业主为 国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与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 廉江核电项目一期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安注箱设备采购工作由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作为廉江核电一期项目 1&2 号机组安注箱采购项目的招标人已具备招标条件。

1. 项目简介

1.1 招标项目名称

廉江核电项目一期 1&2 号机组安注箱采购项目

1.2 招标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廉江核电项目一期的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湛江市廉江车板镇田螺岭，计划建造 1&2 号机组。

2. 招标范围

廉江核电项目一期 1&2 号机组安注箱，每个反应堆机组包括 2 台安注箱。每台 MT02 安注箱主要包括：安注箱本体，存档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

设备安全等级、质保等级和抗震类别如下：

代码/描述	设备 分级	安全 分级	质保分 级	抗震 类别
MT02 安注箱	C	SC-3	QSA-3	I

3. 投标人资格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并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供货，可承诺和履行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3.3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4 近 5 年（2016---2020）内投标人应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以国务院令 493 号规定事故划分标准为准）记录。

3.5 近 3 年（2018---2020）内投标人应无因违法或重大违约行为在与产品质量相关或供货履约能力相关的诉讼或仲裁中被判承担法律责任，在集团范围内的招投标活动期间应无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纪律、骗取中标行为。

3.6 近 5 年（2016---2020）内投标人应无因假冒其他品牌或者商标、侵犯专利权，遭到行政或者刑事处罚，或者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7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相互间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同一产品的产品制造商及其代理商；同一产品的不同代理商之间。具备前述情况之一的主体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同一标段投标的，只能由其中一家企业（公司）报名申请投标。如出现同时报名的情况，该多名申请人将同时被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

3.8 未领购招标文件不得参与投标。

3.9 制造商持有 HAF601 证书，能够覆盖本次招标范围，且在有效期内。

3.1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12 本项目不接受代理投标。

3.1.3 请投标人认真研读以上资格条件，若不符合条件者报名，其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人发售招标文件时间：2021 年 6 月 4 日~2021 年 6 月 10 日（国定假日、公休假日除外）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

4.2 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在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在线发售，售价为人民币 贰仟 元整（¥人民币 2000.00 元整）。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无论投标人是否投标，招标文件费用概不退还。

4.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4.3.1 在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进行以下操作：1.网员登录→2.搜索公告→3.查看公告详细内容→4.选择参与标段，在线填写《购

买文件申请表》→5.支付招标文件费用。详见网站的帮助中心\网上操作说明\有关投标\购买文件。

4.3.2 支付方式：银联在线支付。

4.3.3 获取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款项在线支付成功后，登录网员专区，在“文件购买订单”处，选择“已购文件”找到需要下载的招标项目点击“文件下载”。详见网站的帮助中心\网上操作说明\有关投标\下载文件。鉴于本项目涉及技术保密信息，上述文件不包含第六章“技术要求和供货范围”，需投标人邮寄投标报名材料原件至我司联系人，包括供应商基本信息表、签署并盖章的保密承诺函等，详见附件《报名材料》。我司在收到并验证报名材料合格后提供技术要求和供货范围的全部文件。

5. 开/截标时间

2021 年 6 月 28 日上午 10 时整（北京时间）

6. 开标地点

上海市田林路 888 弄 2 号楼（会议室另行通知）。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人应在开/截标时间之前通过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线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文件正本纸质版（1 份）及电子版（U 盘存储）在开/截标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并交付给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线上、线下递交的投标文件文本应完全一致。

7.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不接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7.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随带授权委托书）应携带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无效）出席开标会议。

8.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有投标文件均应附有投标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否决。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和中国电力

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上公开发布。

10. 联系信息

招标人：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888 弄 2 号楼

邮编：200233

联系人：李俊

电话：021-33959778

E-mail: lijun6@snerdi.com.cn

11. 其他说明

11.1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招标人。

11.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11.3 如投标人已完成在线注册、在线报名，并下载了招标文件，但因其他原因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在最晚于开标前五日将说明文件加盖公司公章后邮件反馈至招标人，否则招标人有权将其列入招标单位的不良投标记录中。